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兴义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案外人唐华梅对本院（2020）渝0104执1023号案件中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一案，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副本及听证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自送达之日起7日为举证期。并定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0：00在本院八法庭公开听证。逾期本院将依法做出缺席裁定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